



联合国
环境规划署

Distr.: General
6 May 2014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
政府间谈判委员会
第六届会议
2014年11月3-7日，曼谷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组织事项：
 - (a) 通过议程；
 - (b) 安排工作；
 - (c) 主席团议题。
3. 为筹备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》开始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：
 - (a) 一俟《公约》生效后须立即开展的有效执行工作事项；
 - (b) 按照《公约》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；
 - (c) 拟由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予以通过、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的事项；
 - (d) 为便利《公约》得以迅捷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开展的活动。
4. 临时秘书处关于在《公约》生效之前的时期内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：
 - (a) 为支持执行工作而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的活动；
 - (b) 与其他相关行动者携手开展的合作活动；
 - (c) 为秘书处及各项活动筹措经费。
5. 其他事项。
6. 通过报告。
7. 会议闭幕。